國立中正大學「學生生活助學金」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

姓名		學號	
系所/年級		服務單位	
連絡電話		本次考核月份	年　　月
日期	服務起迄時間	日期	服務起迄時間

時數統計	時數	考核項目	分數
本月服務時數小計		出勤狀況（35 分）	
累計至上月止時數		服務態度（35 分）	
累計總時數（含本月）		服務表現（30 分）	
班級排名前 30%	☐	總分	

注意事項

1.本學期服務學習期間為 **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**止，共計 4 個月，學生應於期間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總計 100 小時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 30%者，總時數 70 小時）。

2. 學生應於每月 10 日前，將前月「時數考核表」送交生活事務組，逾期未繳交將影響生活助學金核發入帳時間。

3. 學生領本助學金期間，有休退學、畢業、延長修業年限或因故取消資格者，自次日起停止採計服務學習時數。

4.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證明文件，於必要業務聯繫用。

服務學習單位承辦人:　　單位主管: